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The Experiential Aesthetics
under the Marxism Perspective

马克思主义视阈下的 体验美学

谭扬芳 向 杰 著

014035789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B83
190

The Experiential Aesthetics
under the Marxism Perspective

马克思主义视阈下的 体验美学

谭扬芳 向 杰 著



B83
190



北航

C172308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视阈下的体验美学/谭扬芳, 向杰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097-5665-2

I. ①马… II. ①谭… ②向… III. ①美学—研究
IV. ①B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6901 号

马克思主义视阈下的体验美学

著 者 / 谭扬芳 向 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马克思主义理论编辑室 (010) 59367004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许玉燕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高明秀 于静静

责任校对 / 张文飞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5665-2

定 价 / 69.00 元

印 张 / 13

字 数 / 218 千字



北航

C1723089

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论美是矛盾的解决	1
一 美是主客体的融合 / 1	
二 美是矛盾的解决 / 3	
三 美是一种社会理想 / 5	
四 小结 / 7	
第一章 美学在世界图景中的地位	8
一 最基本的原则：人总是以自己为中心来观察这个世界 / 8	
二 世界图景 / 16	
三 美学的地位 / 24	
第二章 审美客体	32
一 审美客体的内容 / 33	
二 审美客体的形式 / 46	
三 审美客体内容和形式的融合 / 52	
第三章 审美主体	54
一 主体的自身需要 / 54	
二 主体的心理结构（或心理格局） / 64	
三 自身需要与心理格局的关系 / 71	
第四章 美的本质：矛盾的解决	74
一 矛盾是一个历史范畴 / 75	
二 矛盾的解决 / 96	
三 美的本质 / 102	

第五章 美的本质的反思	117
一 国外的几种美学观点 / 118	
二 中国的几种美学观点 / 126	
第六章 美的实现：体验	140
一 体验的本质 / 141	
二 审美体验 / 149	
三 体验是美的实现 / 152	
四 美的二级划分 / 154	
第七章 美的形态	159
一 产生各种美的形态的原因 / 159	
二 美的形态的具体表现 / 163	
第八章 美的理想：共产主义社会	178
一 美的发展与人类历史发展的关系 / 178	
二 美与共产主义社会 / 185	
参考文献	194

导 论

论美是矛盾的解决

我国著名的美学家朱光潜先生认为：美，是主客观的统一。显然，他既不在客观世界中寻找美，也不在主观世界中寻找美，而是在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的关系中认识美的本质。这正是他的高明之处。

一 美是主客体的融合

美是一种关系，是主客体之间的融合关系。也就是朱光潜先生所说的“我和物的界限完全消灭”。^① 这就是规定性的超越。

规定性，是我们认识美的本质的钥匙。我们必须紧紧抓住这根迷宫之线，才能从容地出入于美学的迷宫之中。

所谓规定性，就是在一定的文化背景中，主体赋予客体的本质属性。规定性不是天生就有的，它依赖于人的认识和创造活动。

第一，一切规定性都是人的需要的规定性。黑格尔说：“即使我把这些规定和差别释放在外，即把它们设定在外部世界中，它们照旧还是我的，因为它们经过了我的手，是我所造成的，它们带有我的精神的痕迹。”^② 也就是说，在实践活动中，人首先要规定自己，将自己从环境中区分出来，这样他才能够把握实践活动的对象、方法和目的。他在规定自己的同时，也就规定了外部世界。

^① 《朱光潜美学文学论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第53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第13页。

第二,规定性不是恒久不变的,它依赖于人的意识发展。在原始人的个体意识时期,事物还没有获得规定性,还不能从环境中区分出来。在神话意识时期,事物获得了规定性,但还不十分稳定。一事物可以通过“变形”变成他事物。正是因为缺乏规定性,人不能将自己从环境中区分出来,人和自然、人和神、人和人就处于原始的融合状态。到了巫术意识时期,比较稳定的规定性出现了,但这种规定性具有一种实体性的特征。这也正是巫术、魔法产生的根本前提。宗教意识时期,规定性具有了一定程度的抽象意义。到了科学意识时期,规定性就成了概念和符号,完成了与实在世界的彻底分裂。人类的所有困惑就由此而来。由此可见,规定性有一个逐渐建构、逐渐稳定、逐渐抽象的过程。

第三,不同的文化背景影响到人的观念、习俗和传统,因而对客观事物的规定性的具体理解也不尽相同。例如,对“人”的理解,东西方就有很大的差异。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发现,正是由于规定性的出现(这根源于自意识的产生),导致主体与客体的对立。而在此以前,它们本来是融合在一起的。这一事实启示我们:主体与客体的重新融合,就是美的本质。

融合,就是超越主客体的规定性。这里有两条途径:一条就是主体通过技术中介改造客体,达到融合;另一条是主体从精神上超越自身和客体的规定性,使主客体融为一体。

主体通过技术中介改造客体,实质上就是对主客体规定性的不断超越。在现代社会,它表现为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在某一个技术中介规定的范围内,人的需要可以得到满足,外在世界不再是一个恶意的存在,主体和客体就融为一体。例如,在目前的技术中介范围内,我可以驾驶飞机飞上蓝天(我现在不能,这正是现实社会的规定性)。但是,我不能到火星上去(那就让科学家去想办法吧)。就我可以飞上蓝天而言,我与蓝天不再是对立的了,蓝天的存在,不再是对我的规定性——我没有双翅——的一个嘲讽。我与蓝天融为一体了。这就是美。这种主客体融合在对物质世界的改造活动中的美,甚至还没有引起美学家的注意,这首先是时代的悲哀,然后,才是美学的悲哀。

显然,随着技术中介的不断进步、不断泛化,美的疆域将会越来越辽阔。

从精神上超越主体和客体的规定性,是主客体交融的又一途径。法国女

小说家乔治·桑在她的《印象和回忆》中，形象地描述了超越主客体规定性的情景：“我时而走，时而飞，时而潜，时而吸露。我向着太阳开花，或栖在叶背安眠。天鸚飞举时我也飞举，蜥蜴跳跃时我也跳跃，萤火和星光闪耀时我也闪耀。”^① “我”超越“我”的规定性，可以变成任何一种事物，并与这些事物血肉相连。在这里，美既不是客体，也不是“我”的心理印象，而是“我”与这些客体之间的融合关系。

从精神上超越主客体的规定性，要求主体放弃自身和客体的本质规定，在某一层次上达到物我同一。这一过程，我们称之为“本质剥夺”。《吕氏春秋》中有一个典型的例子：

荆人有遗弓者，而不肯索。曰：“荆人遗之，荆人得之，又何索焉？”孔子闻之曰：“去其荆而可矣。”老聃闻之曰：“去其人而可矣。”故老聃则至公矣。^②

遗弓者首先将自己这层本质规定剥去，消除自己与荆人的差别；孔子又去掉“荆”的本质规定，使“荆人”与天下人同一；老聃最为彻底，去掉“人”的本质规定，使人与万物交融。因此，“遗”即“得”，“得”即“遗”。它们融合在一起了。主客体规定性的超越，就是这样通过“本质剥夺”实现的。但是，在审美体验中，这种实现不是一种自觉追求的过程，而是无意识的活动。

总之，美是主客体的规定性的超越，也就是主客体的融合。这种融合，区别于原始人的没有规定性的主客体不分的融合，它是在规定性产生之后，通过对规定性的超越而达成的。

二 美是矛盾的解决

我们处在一个充满对立和矛盾的时代。黑格尔认为，这种状况必须改变。“生活和意识之间的这种分裂为近代文化和近代知解力带来了一个要

^① 《朱光潜美学文学论文集》，第79页。

^② 《吕氏春秋·贵公》。

求，就是这种矛盾必须解决。”^① 谁来解决呢？艺术和哲学。黑格尔说：“艺术美要看作几种手段中的一种手段，去解决单就本身看就是抽象的心灵与自然之间的对立和矛盾，使它们归到统一。无论这种矛盾是在外在现象中，还是在主观的情感与情绪的内在现象中。”^② 这种关于艺术美的目的在于矛盾的解决的看法，是很有价值的思想。可惜，在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里，艺术美，必定被宗教的玄想打破，一切对立和矛盾，最终还是由哲学来解决。黑格尔因此得出结论：艺术终结了，美也消亡了。黑格尔没有认识到，美就是矛盾的解决。

我们说美是矛盾的解决，也就是说美是矛盾的融合，是矛盾双方规定性的超越。

美是矛盾的解决，其核心就是主体与客体矛盾的解决。因为其他一切矛盾，都是由此而来。解决了主体与客体的矛盾，其他一切矛盾也就解决了。这种解决，就客体而言，表现为内容与形式的融合。一些人对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问题争吵不休。其实，在美那里，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最不容争吵。内容就是形式，形式就是内容。它们之间不是“酒”与“酒瓶”的关系，而是一种超越了各自规定性的融合关系。

在我看来，齐白石的《金鱼》，固然画了金鱼，但我又觉得它不只画了金鱼。显然，那一片空白，作为一种形式，它获得了一种意义，我在无意识中把它当做一汪清静透明的水了。这表明形式就是内容。同时，那僵硬的线条、暗淡的色彩适合了我的心理格局，我明白那就是金鱼。这表明内容就是形式。

美是矛盾的解决，就主体而言，还表现为自身需要与心理格局的融合。在审美体验中，主体的自身需要也就是他的心理格局。反过来，他的心理格局也就是他的自身需要。在欣赏《金鱼》的时候，我们是从适合我们心理格局的形式中，看出我们的自身需要的。“金鱼”那生动活泼的生命就是我们的自身需要，那表现活泼生命的形式也就是我们的心理格局。由形式与内容的融合，也就决定了自身需要与心理格局的融合。自身需要凝化为心理格局，心理格局展开为自身需要。因此，主体也就是自身需要与心理格局的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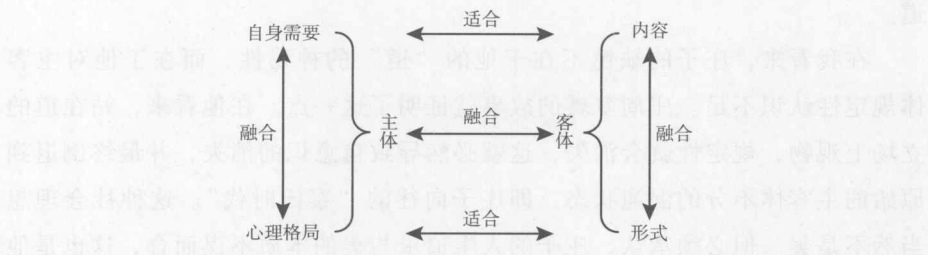
① [德] 黑格尔：《美学》第1卷，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79，第67页。

② [德] 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70页。

合体。

在审美体验中，客体的内容对应于主体的自身需要；客体的形式对应于主体的心理格局。它们之间是相互适合的关系。客体与主体的融合，就是建立在这种关系的基础上的。这是一个前提条件，它把美与丑区别开来。没有这个前提，就不会有融合，不会有美。

美的本质就体现在上述三对最基本的矛盾融合之中，如下图所示。



主体与客体的融合是决定性的。它们之间的矛盾一旦解决，其他所有矛盾也就得到解决。现象与本质、自由与必然、物质与精神、个体与类等二元分离的世界将重新融为一体，那就是至美的境界。比如，情感与理智的矛盾在艺术活动中交融起来。情感是以理智的面貌出现的。因为放任情感便不可能创造，而压抑情感便不是真正的艺术创造；理智又以情感的形式出现。它表现为情感的内在层次和结构。这种内在层次和结构外化为艺术作品的表现形式。

随着认识的深化、科学的进步和人类精神的超越，发现更多的矛盾，也就是解决更多的矛盾，融合更多的矛盾。这既是不断超越规定性的必然结果，又是美的普遍化的具体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说，美又是一种社会理想。

三 美是一种社会理想

美是一种社会理想，也就是说它是人类个体的理想的存在方式、生存状态，是主体与客体、人与自然、人与人融为一体的生存状态，也就是美。在这方面，庄子 and 禅者的人生追求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

庄子一生苦苦追求的就是如何超越主客体的规定性从而使自己与大自然融为一体。庄子认为，如果我们站在道的立场上来看待事物，那么一切事物

的规定性也就消失了。《秋水篇》说：“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就是这个意思。在《齐物论》中，他详细讨论了达到这种境界的方法。“齐”的意思就是超越规定性，消除差别，达到万物同一。庄子以为做到了“齐是非”“齐生死”“齐物我”，也就达到了“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境界。有些人据此断定庄子是相对主义者，其实不是这个意思。他已经超脱了是非、生死、物我，他与大自然融为一体，他就是道。

在我看来，庄子的缺憾不在于他的“道”的神秘性，而在于他对主客体规定性认识不足。庄周梦蝶的故事就证明了这一点。在他看来，站在道的立场上观物，规定性就会消失，这就必然导致自意识的消失，并最终倒退到原始的主客体不分的混沌状态，即庄子向往的“泰氏时代”。这种社会理想当然不是美。但必须承认，庄子的人生追求与美的本质不谋而合，这也是他千百年来魅力不减的秘密所在。

既能承认规定性，又能超越规定性的是禅者。他们的人生追求与美的境界有惊人的相同之处。日本著名禅学大师铃木大拙在其《禅与心理分析》一书中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讨论：“西方致力于变圆为方，东方则致力于使圆等于方。对于禅来说，圆是圆，方是方，而同时方是圆，圆是方。”^① 类似的论述，都是讲的在承认规定性的同时，又超越了规定性，这种态度才是真正美学的态度。

禅鄙视理性。他们认为语言即是牢笼。一落言诠，就有所规定，对立和矛盾也就产生了。所以，禅师常常采用不着边际或者前后矛盾的回答来击破弟子的理性思维，使他们忘记规定，获得开悟，达到般若直观的境界。

禅认为，主客体融合在一起，就是般若直观，也就是美。“在般若智中，则这种二分法（主体与客体）已不再存在。”^② 事实上，许多禅师都把美看成是般若直观。铃木大拙说：“禅的真理是一种把单调乏味的生活、索然平凡的生命，变成一种艺术的、充满真实内在的创造的真理。”^③ 就是说，禅通过超越规定性，把平凡的生活和生命变成一种艺术、一种美。

① [日] 铃木大拙、[美] 弗洛姆：《禅与心理分析》，中国民间文化出版社，1986，第29页。

② [日] 铃木大拙、[美] 弗洛姆：《禅与心理分析》，第98页。

③ [日] 铃木大拙、[美] 弗洛姆：《禅与心理分析》，第41页。

从审美体验的角度讲，禅的不足之处在于：对它来说，一切规定性都可以超越。这样一来，世上所有正负价值的矛盾便都融合在一起了。真与假、善与恶、美与丑等熬成了一锅粥。“在那个世界（彼岸）里，绝无执著依恋；那里无善、无恶、无罪、无丑。”^①

照我们看来，那些没有蕴含主体的自身需要和心理格局的客体，是无法超越它的规定性的。我们无法与丑恶的东西融合。美承认有丑，它能够通过不断拓展自身领域，消灭丑；而禅则致力于融合美与丑，它既不能发展美，也不能消灭丑，因此导致人类社会停滞不前。

那么，作为一种社会理想，美的生存状态究竟应该是怎样的呢？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给予了明确的回答：“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②就是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由于超越了矛盾双方的规定性，人和自然、人和人、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等矛盾都融合在一起，得到“真正解决”。并且共产主义社会作为一种高度自觉的社会，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就是人类历史的全部答案。正是在这种大融合之中，我们看到了人类社会的理想。共产主义社会就是美的最高理想，是美的最高体现。

四 小结

经过上述分析，我们意识到：由于把美看成是主客体的融合关系，看成是矛盾的解决，这就极大地拓展了美学研究的范围，它不但要研究艺术、自然，还要研究社会理想。这样，就产生了一门新的科学——美学社会学。从人类存在的角度讲，美学社会学才是至关重要的科学。

① [日] 铃木大拙、[美] 弗洛姆：《禅与心理分析》，第6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第77页。

第一章

美学在世界图景中的地位

一定历史时期的哲学家，总是站在这一历史时期的文化背景的最高度，努力全面地把握人类的观念世界，给人类描绘出一幅世界图景。这是很有必要的。这当然能满足人类高雅的兴趣，但更为重要的是，哲家用他的世界图景告诉我们：人类已经来到了一个什么地方。很明显，没有他的世界图景作为参照系，我们便不能给出自己所在的坐标位置。而且，更妙的是，哲学家的世界图景里也许还藏着一些东西。这些东西也许能暗示人类的前途。毫无疑问，光明的前途必然能激起人类百倍的信心和勇气。

一 最基本的原则：人总是以自己为中心 来观察这个世界

但是，哲学家的世界图景只能是人的世界图景。这是一个极浅显又极深刻的结论。说它浅显，不只是因为这一结论极明白，毫无动人之处，还因为也许它太明白了，于是大家把这当作不证自明的公理，而且毫不客气地把它冷落在一边。这样一来，直接的后果是：人的因素被忽视了。仿佛世界图景就是独立自足的、自在自为的，仿佛它可以离开人而存在。——事物就常常这样莫名其妙地变成了它的反面。

上面的结论还有更深刻的意义：一个人就有一个世界。在感知观察这个世界时，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观察方法。但是在对所有人的观察方法的仔细分析中，我们发现有一个共同点：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人总是以自己为

中心来观察这个世界。由此形成自己独特的世界图景。哲学家就是从这无限丰富的个别中抽出来。这一最基本的原则不仅体现在日常生活中个人对世界的观察，也体现在用理论的形式积累下来的人类对世界的观察中。人类就是靠这一原则，才建立起了自己的观念世界，即是说人依靠这一原则，建立了人的世界，而不是其他物种或其他物种可以共享的世界。哲学家也要依靠这一最基本的原则，才能描绘出世界图景。到目前为止，人类的所有成果都是以这一原则为最基本的前提。如果没有这一前提，那将是不能想象的。

体现这一原则的最简单的事实就是注意。在对世界的认识、改造活动中，注意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的一环。因为无限丰富的对象不可能被同时观察，更不可能被同时认识。这就要求人在认识、改造世界时，要具有选择性。据心理学的解释，注意是指心理活动对一定对象的指向和集中。为什么心理活动指向和集中于这一对象而不是那一对象呢？这说明注意本身就具有选择性。依据什么来选择呢？人的需要。当然这种需要必然是一定文化背景下的需要，因此这种选择活动就必然要受这一文化背景的制约。不论是人的需要，还是文化背景，都是人的因素。动物也能注意，它按照它本能规定的方式注意对象。它们注意的对象，只能是与它们直接有关的事物，这一事物或者能满足它们的生存需要，或者威胁到它们的生存需要。总之，动物是以自己的尺度来注意对象的。由于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它们的世界必然不是我们的世界，正如我们的世界不是它们的世界一样。例如，蝙蝠直接感知的超声波世界就不是我们感知的世界。

对于人来说，不论是对直接有关的事物的注意还是对非直接有关的事物的注意，都是以自己为中心来观察世界的结果。只有人才会对非直接有关的事物引起注意。但是，这并不能说明人可以不以自己为中心来观察世界。因为，与“非直接有关的事物”相应适的，是人在观念里有了未来、理想等范畴。换句话说，我们对非直接有关的事物的注意，恰恰是对未来、理想的注意。科学家对河外星系的注意，对“夸克”的注意，对心理活动的注意就是这种情形。这种有意注意当然更明确地体现了我们上述的原则，就是无意注意也在无意之中体现了我们上述的原则，不管引起无意注意的原因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都只是说明对象与人的关系，这种关系在无意识里就是人对对象注意的原因。例如，突然有人推门走进教室，学生们对这人的注意是无意注意。这种无意注意并不像通常的心理学教科书所讲的那样是“没

有目的”的注意。它事实上是学生们作出的一次自己与来人的关系的判断。说抽象一点，是人在无意识中对环境的一种把握，以便矫正自己的位置。

当然，注意是一种复杂的心理现象，它不仅受人的心理结构的制约，还受人的文化背景的约束。心理学研究表明：引起注意更多的是刺激的相对新异性，即是说各种已熟知的刺激物的不寻常的组合。对于这种刺激物的无意注意，最根本的原因是这种组合适合了人的心理格局，而人的“熟知的刺激物”则是依赖于人的特定的文化背景的。知道这一点，将直接有助于我们将来对美的本质的讨论。

很明显，人类的认识、改造活动是建立在注意的基础上的。在一定的文化背景下，人类注意什么就认识、改造什么，绝不会有离开注意的认识、改造活动。由于注意是以人自己为中心的，这就必然导致认识、改造活动也以人自己为中心。这只是一个方面。

还有另一个方面：人只能以人的眼光来看待世界。这就不可避免地给自己的世界加上人为的标记。否认这一点是徒劳的。任何一种想“纯客观”地描述宇宙的愿望，都被证明是一种痴心妄想。

列宁说：

智慧（人的）对待个别事物，对个别事物的摹写（=概念），不是简单的、直接的、照镜子那样死板的动作，而是复杂的、二重化的、曲折的、有可能使幻想脱离生活的活动；不仅如此，它还有可能使抽象的概念、观念向幻想（最后=神）转变。因为即使在最简单的概括中，在最基本的一般观念（一般“桌子”）中，都有一定程度的幻想。^①

列宁这段话的意思很清楚：人是不能像镜子那样对事物作“纯客观”的反映的，因为即使在最简单的概括中，也有一定程度的幻想，即是说也有人的因素。因此，那种想给出这世界“纯客观”的世界图景的想法便是滑稽可笑的了。这一切，究其原因，就在于人的感觉的主观性。人不可能像照相机那样机械地被动地感受世界。人的感觉不仅要受到（永远地受到）机体器官的限制，还要受到潜意识深处的自身需要的限制。前者决定了人获得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5，第420~421页。

什么印象，后者则决定了人注意什么对象。因此，人的感觉根本就不可能是“纯客观”的。在我们的世界图景中，存在的五大悖论之一就是“感觉悖论”。谢小庆在《悖论：带来失望和希望》一文中说：

感觉经验是靠不住的，但是，在科学活动中我们总是用我们的感觉经验作为检验科学理论的最终依据。这种只能靠一些靠不住的感觉经验来支持或反对另一些靠不住的感觉经验的循环，是科学所面临的又一难以逾越的障碍。^①

感觉经验之所以靠不住，是因为它具有主观性。在科学活动中，人们总是天真地希望没有或者少有这种主观性。但这是不可能的。由这一主观性造成的后果来看是很严重的。然而这似乎并没有阻碍科学的进步。我们固然是依靠感觉经验来检验科学理论的，但事实上还有另外一面，我认为这一面才是关键之所在：感觉经验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是人以自己为中心、为标准来观察世界的结果，即感觉经验蕴藏着人的需要。一句话，正是这种感觉经验的主观性恰恰成了人的尺度，成了检验科学理论的标准。因为主观性反映着主体的人的需要，因而具有主观性的科学理论也就潜在地体现着人的需要。正是科学理论的这一特性，预示着在科学活动中，主观性将越来越重要。举例来说，科学家本身将作为一个参数越来越多地参加到实验中去，而不是像从前那样仅仅是观察实验。因此，我们的世界根本就不可能是纯客观的世界。反过来说，外在于我们的世界（纯客观的世界）对于我们是毫无用处的，也是无法确证的。

人就是这样不仅以自身需要为标准来认识、改造（或说注意）世界，而且还以适合自身需要为标准来选择世界。在我们这个宇宙里，人离不开宇宙，宇宙也离不开人。从后一个意义上讲，一切都是为人而存在的。

因此，我们这一最基本的原则还蕴含有这样最深刻的思想：人是目的。不论是实践活动还是实践活动的理论形式，都是以人为目的的。的确，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人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目的和手段是对立的、矛盾的。阶级社会就是这样的情形。但是，我们上述最基本的原则恰恰规定了人就是

① 谢小庆：《悖论：带来失望和希望》，《百科知识》1987年第3期。

目的，而且人在生产活动中又总是为着这一理想在不停地奋斗。毫无疑问，世界图景不仅是人的世界图景，而且也是为人的世界图景。

这一原则还预示着：当人在认识、改造活动中越来越重要时，主体和客体的矛盾将会“消失”。这是因为不管我们承认与否，作为外在于我们的客体已经包含着我们的因素。即是说客体包含着主体。这种“包含”根本不同于人们通常所理解的“统一”或者“渗透”。后者从来不肯把一事物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人们通常的分析方法是“一分为二”。也就是说，人们习惯于把一事物看成是矛盾双方的统一。由此可见，“统一”从来都是在矛盾双方存在的前提下而言的。而“包含”则是说矛盾的任何一方面都是另一方面，而又不失去自己的特殊性。因此，“包含”也就是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里关于共产主义的著名定义中所说的“矛盾的解决”。马克思认为，矛盾同“阶级”“国家”等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共产主义社会就是矛盾的解决。在那里，物质与精神、必然与自由等矛盾冲突都将消失。但是这种消失并不意味着“没有物质了，也没有精神了”，而是意味着矛盾双方的互融互含。

我们有必要对矛盾的互融互含多说几句话。这一方面是因为人们对此还没有给予重视，另一方面，我们的美学理论就是以此作为方法论基础的。

在辩证法中，矛盾的斗争性被认为是绝对的，统一性是相对的。这种观点在解释人类社会向前发展时是很成功的，具有说服力的，但是辩证法家在无意中犯了一个错误而自己还不知道：他们把历时态的辩证法错误地运用于共时态的范畴。从根本上说，辩证法是一种历史方法论。不论是从质量互变律、否定之否定律看，还是从对立统一律来看，都证明了我们上述的观点。通常的哲学教科书都是这样说的：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的科学，因此它也是关于发展的科学。可是人们把这种历时态的辩证法到处乱用，以至于卡尔·波普尔在《辩证法是什么？》一文中对辩证法提出质疑。他指责辩证法容忍矛盾，就是阻碍科学知识的增长。^①这种指责对于上述错误做法也许是中肯的，但是，一旦将辩证法还原为历时态的历史方法，其指责也就是毫无道理的了。

我们认为，对矛盾双方间的共时态关系应该要重新认识。我们曾经一味

① [英] 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傅季重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第446页。